

④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报表制度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6
（一）基层年报表式·····	6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免报）·····	6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 表）·····	6
（二）基层定报表式·····	7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7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9
3.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X204-3 表）·····	11
4.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12
（三）综合定报表式·····	1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情况（H401 表）·····	14
四、附录·····	15
（一）隶属关系、建设性质、控股情况、期末项目建设状态目录及代码·····	15
（二）计划总投资、开工年限和投产年限（工期）划分目录及代码·····	15
（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16
（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18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行业目录及代码·····	23
（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24
（七）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26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调查内容包括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需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

（三）统计内容及报送方式

本报表制度统计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

1. 2023 年统计年报。

统计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报送方式：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

2.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统计内容：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投资情况，不包括农户投资。

调查频率：月报。

报送方式：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军工、国防非涉密建设项目通过纸介质等形式报送。

（四）统计原则和组织实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采用“先入库，后有数”的管理模式，规范项目单位和项目入库管理，投资专业负责报表统一布置、催报、审核、验收和汇总。

（五）本制度报表按报告期别分为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收表机关及报送方式应按规定执行。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六）报送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汇总辖区内（跨省区投资项目及军工、国防非涉密建设项目除外）全部投资项目的资料，按照制度要求报送国家统计局。

2.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跨省区项目和统一购置设备投资的单位按照制度要求，将跨省区的投资项目和统一购置设备的投资作为“不分地区”部分，向国家统计局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基层表和综合表。

3. 军工、国防非涉密建设项目不填报基层表，统一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汇总综合数据报送国家统计局。

4. 各级投资专业与名录库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四上企业外的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的审核。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查统计数据时，核查对象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七）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月度资料将按照《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年度资料于年后通过《中国统计年鉴》等公布。

（八）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各级统计部门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个别指标或在统计目录中补充个别品种，但不得打乱指标的排列顺序和改变统一编码。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 审核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H108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3 月底前 网上填报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X204-3 表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	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填报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月报	辖区内（跨省区项目除外）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申报变更、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每月 20 日前，网上直报或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	—

（三）综合定报表式

H401 表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情况	月报	辖区内（跨省区项目除外）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通过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或纸介质报送	—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跨省区项目和统一购置设备投资项目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单位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基层表
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03

2 0 2 3 年

表 号: H 1 0 8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2. 甲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3. 报送日期及方式：3 月底前网上填报。

4.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401≥402

(2) 401≥404

(3) 402≥403

(4) 404≥405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 88 号	
2 0 年 月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05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1—月

表号：206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市、州、盟)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带“*”的“118 其中：住宅”“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 12 月月报填报。

6. 审核关系：

-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40$ (3) $107 \geq 118$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 $110 \geq 111$ (6) $112 \geq 113 + 114$ (7) $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 $304 \geq 328$ (9) $320 \geq 321$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2024年月

表号：X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501	
其中：公租房	万元	502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元	503	
共有产权住房	万元	504	
其他	万元	505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06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套	507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万元	508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平方米	509	
其中：公租房	平方米	5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平方米	511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套	512	
其中：公租房	套	513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514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515）_____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516）_____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包括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免填。

4. 审核关系：

 （1）501=502+503+504+505 （2）509=510+511 （3）512=513+514

投资项目申请表

表 号：H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2 4 年 月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02 项目名称：_____	03 审核类型 ☐ 1. 新增项目 2. 所属单位变更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	
单位情况	
06 建设单位情况： ☐ 1. 省内法人单位 2. 外省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08 建设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9 建设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建设单位代码（建设单位 06 为 1 填写 07、071，建设单位 06 为 2、3 填写 10）	
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临时机构代码：□□□□□□□□□□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5 项目行业编码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09a 项目类别： ☐ （必填）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 其他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核类型 03 为 2 填报 16，17，18 审核类型 03 为 3 填报 19，20）：	
16 变更后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8 变更后项目代码□□□□□□□□□□ □□□□□□ □□□□	
19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20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审核材料	
21 审核材料 ☐ 1. 有 2. 没有	
22 是否为单纯购置项目 ☐ 1. 是 2. 否	
26 项目联系人：_____ 27 项目联系电话：□□□□□□□□□□□□	

说明：1. 本表报送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所有入库投资项目均需填报本表。
2. 符合以下条件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2）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doc 命名。其他项目材料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要求并负责审核。

3. “03 审核类型”为1（新增项目）和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单位变更）和4（退出）的项目每年2月申请一次。
4. 新增项目必填：01-06，07-10，13-09a，2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07-10，16-18，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19-20，21；退出单位必填：01-06；26，27 必填。
5. 项目代码共18位：1-9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位为顺序码。
6. “04”和“09”中，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7.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9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使用万峰程序的地区项目处理代码第3，4位，第5，6位不能为“00”，直报项目应为“70”。
8.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10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16、17、18指标。
9. “10 临时机构代码”编制方法：F+项目处理地代码+2位顺序码（数字或字母），共9位。
10. “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1.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中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2.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13. “09 项目类别”，第一框必填，填报范围为1、2、3、4或9；第二个框选填，填报范围为5、6或7。

(三) 综合定报表式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情况

表 号：H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2 0 2 4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合计	地方项目	指标名称	合计	地方项目
甲	1	2	甲	1	2
一、计划投资(万元)			三、*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1. 计划总投资			四、项目个数(个)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 施工项目个数		
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其中：本年新开工		
二、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2.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五、到位资金(万元)		
*其中：住 宅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2.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2. 按建设性质分			(1) 国家预算资金		
其中：(1)新 建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2)扩 建			(2) 国内贷款		
(3)改建和技术改造			(3) 利用外资		
3. 按构成分			(4) 自筹资金		
建筑安装工程			(5) 其他资金来源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中：债券		
其他费用			六、*各项应付款合计(万元)		
4. 按控股类型分			*其中：工程款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单位填报。

2. 统计范围：辖区内（跨省区项目除外）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跨省区项目和统一购置设备投资项目。

3. 报送日期及方式：于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通过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或纸介质报送。

4.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5. 带“*”的“其中：住宅”“新增固定资产”“其中：中央预算资金”“各项应付款合计”“其中：工程款”仅 12 月月报填报。

四、附 录

(一) 隶属关系、建设性质、控股情况、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目录及代码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07	隶属关系	06	控股情况
10	中央	1	国有控股
11	地方	2	集体控股
90	其他	3	私人控股
08	建设性质	4	港澳台商控股
1	新建	5	外商控股
2	扩建	9	其他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1	在建
5	迁建	2	全部投产
6	恢复	3	全部停缓建
7	单纯购置		

(二) 计划总投资、开工年限和投产年限(工期)划分目录及代码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101	计划总投资	8	已开工 7 年
1	500 万元~1000 万元	9	已开工 8 年
2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0	已开工 9 年
3	3000 万元~5000 万元	11	已开工 10 年及 10 年以上
4	5000 万元~1 亿元		
5	1 亿元~5 亿元	11	投产时间
6	5 亿元~10 亿元	1	建设工期不足 1 年
7	10 亿元以上	2	建设工期为 1 年
		3	建设工期为 2 年
10	开工时间	4	建设工期为 3 年
1	本年新开工	5	建设工期为 4 年
2	已开工 1 年	6	建设工期为 5 年
3	已开工 2 年	7	建设工期为 6 年
4	已开工 3 年	8	建设工期为 7 年
5	已开工 4 年	9	建设工期为 8 年
6	已开工 5 年	10	建设工期为 9 年
7	已开工 6 年	11	建设工期为 10 年及 10 年以上

(三)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并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 (1) 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 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四)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1000	内资公司		
1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1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股份有限公司		
12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内资分公司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内资企业法人		
3100	全民所有制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200	集体所有制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300	股份制	190	其他内资企业
3400	股份合作制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5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000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4100	事业单位营业		
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200	社团法人营业		
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190	其他内资企业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500	非公司私营企业		
4530	合伙企业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6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190	其他内资企业
5000	外商投资企业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11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8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0	其他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	股份有限公司		
521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3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6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0	其他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0	非公司		
53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10	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30	有限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90	其他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58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30	办事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60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6100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611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5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0	其他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	股份有限公司		
621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4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7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8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0	其他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	非公司		
631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2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10	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30	有限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90	其他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00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10	分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30	办事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7000	外国(地区)企业		
7100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2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73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8000	集团		
8100	内资集团	190	其他内资企业
8500	外资集团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9000	其他类型		
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500	个体工商户	500	个体工商户
9600	自然人	900	其他市场主体
9900	其他	900	其他市场主体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行业目录及代码 (GB/T 4754-2017)

代码	行 业 名 称	代码	行 业 名 称
HAA	A. 农、林、牧、渔业	HGG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01	农 业	H53	铁路运输业
H02	林 业	H54	道路运输业
H03	畜牧业	H55	水上运输业
H04	渔 业	H56	航空运输业
H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H57	管道运输业
HBB	B. 采矿业	H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H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H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H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H60	邮政业
H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HHH	H. 住宿和餐饮业
H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H61	住宿业
H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H62	餐饮业
H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III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H12	其他采矿业	H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HCC	C. 制造业	H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H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H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H14	食品制造业	HJJ	J. 金融业
H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H66	货币金融服务
H16	烟草制品业	H67	资本市场服务
H17	纺织业	H68	保险业
H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H69	其他金融业
H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KK	K. 房地产业
H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H70	房地产业
H21	家具制造业	L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H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H71	租赁业
H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H72	商务服务业
H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HMM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H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H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H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H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H27	医药制造业	H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H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HNN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H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H76	水利管理业
H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H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H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H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H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H79	土地管理业
H33	金属制品业	H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H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H80	居民服务业
H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H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H36	汽车制造业	H82	其他服务业
H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PP	P. 教育
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H83	教育
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HQQ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H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H84	卫生
H41	其他制造业	H85	社会工作
H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HRR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H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H86	新闻和出版业
HDD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H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H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H88	文化艺术业
H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H89	体育
H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H90	娱乐业
HEE	E. 建筑业	HSS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H47	房屋建筑业	H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H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H92	国家机构
H49	建筑安装业	H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H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H94	社会保障
FFF	F. 批发和零售业	H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H51	批发业	H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H52	零售业	HTT	T. 国际组织

（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两个：一是投资项目编码；二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投资项目编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 1 位年份，2 位顺序号组成，如 2019 年项目，编码从“901”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 位，由 20 位数字和 4 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时间代码-地区代码-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项目类型代码-随机码校验码，具体标

准如下。

- (1) 时间代码：4 位数字组成（2 位年份和 2 位月份），例如，2011、2105
- (2) 地区代码：6 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00
-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 (4) 项目类型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 (5) 随机码校验码：6 位数字组成（5 位随机码和 1 位校验码），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 时间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时间为准。

2. 地区代码：

(1) 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2) 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 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 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 99。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 (1) 基本建设项目为 01。
- (2) 技术改造项目为 02。
- (3) 单纯购置项目为 03。
- (4) 信息化项目为 04。
- (5) 其他项目为 05。

5. 随机码：是在线平台生成的 5 位唯一随机数。校验码：范围为 0—9，根据前 19 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确定。

6. 其他说明

(1) 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 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

（七）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指标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

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項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

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统计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

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不提供原材料），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 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 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

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

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

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限零售企业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2. 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

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异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 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 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 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建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

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3.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体工商户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需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基础设施投资 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 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 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 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按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包括下列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1	装卸搬运
60	邮政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说明：为了避免工业和基础设施两大领域之间的数据重复，国家统计局通常发布的基础设施投资口径为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至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

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购置旧设备费用超过 500 万及以上，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個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不含对外发行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

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5. 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

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民航机场跑道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6.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保障性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

1. 公租房 指政府主导，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的租赁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2. 保障性租赁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群体建设的，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3. 共有产权住房 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4. 其他 除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以外的保障性住房，例如回迁安置房、经济

适用房、两限房等。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住宅的套数。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指报告期内保障性住房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合同中总的成套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数量）。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出租套数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套数。